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 Legend Win 所持有之股份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記錄於權益登記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展望先生及林躍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